

法規名稱：[新竹縣縣級身心障礙社團會館租金補助服務計畫](#)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097 年 01 月 10 日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展會務，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對象：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，並符合下列要項者：

- (一) 社團宗旨與任務明定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。
- (二) 社團會員數中同一性質身心障礙者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是身心障礙者家屬）佔會員數之五成，贊助或榮譽會員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會務運作功能良好並符合創會之宗旨，且經本府訪查紀錄良好、社團會務辦理情形等考核符合標準者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- (一) 會館承租坪數以 5 坪為原則，且不得與本府其他相關補助重複提出申請，會館地址限於本縣轄內且有租賃之事實者。
- (二) 會館租金每月以實際租金補助之，但最高以 1 萬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租賃契約影本

五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：每年 1 月（申請 1 至 3 月）
- (二) 第 2 期：每年 4 月（申請 4 至 6 月）
- (三) 第 3 期：每年 7 月（申請 7 至 9 月）
- (四) 第 4 期：每年 10 月（申請 10 至 12 月）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有下列情事者，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，且一年內不得提出本府會館租金補助及各項活動費之申請。
 1. 同時申請本項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會館租金補助者。
 2. 經查所補助之經費移做他用者。
- (二) 申請進駐本縣殘障大樓辦公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並得適時修正之。